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明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4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947500A00\_ATTCH1.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自106年8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審查人員須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或具有與相關技術有關之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副教授資格三年以上。

(二)具有三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設計或審查工作經驗(請列舉代表性經歷)或符合(一)後項者並註明教授科目且目前仍任職副教授一職。

二、審查人員參加其審查機關、團體變更者，應向本局報備。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

2017.7.31

修正條文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

主旨：台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須具備之資格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審查人員須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 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或具有與相關技術有關之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副教授資格三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設計或審查工作經驗(請列舉代表性經歷)或符合(一)後項者並註明教授科目且目前仍任職副教授一職。

二、審查人員參加其審查機關、團體變更者，應向本局報備。